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06月25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滕步彬先生《关于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提议书》。

滕步彬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提议内容主要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 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滕步彬先生

(2) 提议时间：2026年06月25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持续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滕步彬先生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新一期股权激励。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回购股份的用途：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新一期股权激励

(3) 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 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

万元（含）；

（6）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8）回购股份的数量：具体回购数量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滕步彬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且提议人滕步彬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尚未解除限售。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滕步彬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滕步彬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回购股份事项。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情况及经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将持续跟进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保护投资者权益。

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6月26日